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刘国

地址:九台区福临大街 2055 号

受托单位: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彭亮

地址:九台区福临大街 111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机构改革精神,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交通运输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关于同意长春市九台区整合组建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长九委编[2020]37号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委托协议书。

一、委托事项

将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相关职权(不含行政许可)委托给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行使道路运政、公路路政、水路运政、安全监管、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查处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委托机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同意长春市九台区整合组建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长九委编[2020]37号文件)。

三、委托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委托执法范围

长春市九台区行政辖区内。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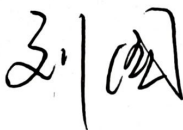
(二)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执法文书使用委托方公章，不得再委托第三方执法；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送长春市九台区司法局、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执一份。

委托方（公章）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方（公章）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